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05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玉涵

電話：03-3340935~2322

電子信箱：100359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013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有關病人自主權利法問答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問答集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黃先生(02-85907307)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## 病人自主權利法問答集

項次	問題及建議	回復及說明
一	臨床執行預立醫療決定(AD)時，當家屬妨礙醫護人員執行病人意願無法阻止，或醫療委任代理人 and 病人家屬或配偶有意見衝突時，應以何者意見為主？	<p>1.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「病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、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。」</p> <p>2. 若意願人預立醫療決定於特定臨床條件，勾選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表達停止或決定項目(即該決定書之第一部分選項2及選項3)時，應以醫療委任代理人意見為之。</p>
二	預立醫療決定可能被意願人更改，應以最終決定內容為主，預立醫療決定可否不存於病歷？	意願人若修改預立醫療決定內容，則變更機構會將變更後之決定書內容上傳至「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，但書面資料仍須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7條規定，連同病歷保存之。
三	為末期病人情況時，預立安寧與預立醫療所選如不同，臨床應執行哪種？	如末期病人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(AD)」及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(DNR)」，則應依其後簽署意願為之。
四	如何查詢全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及相關資訊？	定期更新之全國諮商機構名單於衛生福利部官網「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>預立醫療決定>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。」
五	可否提供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宣傳影片及單張？	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宣導影片及單張，可至本部官網「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>預立醫療決定」資源專區觀看及下載。